

訴願人因未於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選四字第 1133450176 號裁處書（113 年度處字第 0008 號，下稱原處分），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由陳○○撰擬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下稱系爭競選宣傳品），再由邱○○支付影印費用約新臺幣 1 萬元，交予梁○○影印約 3,000 至 4,000 份後，由其委託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111 年里長選舉競選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至同月 25 日）晚間，隨機投放在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居民信箱內。本案經該里里長候選人楊○○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訴涉有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規定，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並以 112 年 10 月 23 日士檢迺德 111 選偵 48 字第 1129062163 號函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及相關證據移送原處分機關，就未親自簽名而印發之系爭競選宣傳品，涉有違反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原處分機關據此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經由手機軟體「小雞上工」媒合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承辦人員梁○○指派訴願人派送本案傳單之工作，並無其他工作事項。訴願人既非候選人，也非印發競選文宣品之主要負責人員，自無須親自簽名。
- (二) 訴願人僅 21 歲，涉世未深且不諳法律，僅是將傳單投遞至居民信箱，是無辜之善意第三人，而非共犯結構，認應裁罰對象為○○公司及承辦人員梁○○，而非訴願人，且訴願人已向本案系爭文宣內指涉之里長候選人致歉並取得諒解，請裁罰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免除訴願人之處罰。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手機軟體上接取臨時工後發放本案競選宣傳品，係與本案其他行為人共同完成未簽名文宣之印發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 (二) 訴願人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 18 歲，為具行政罰法上完全責任能力之人，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既屬公開資訊，亦非難以取得，應可期待訴願人運用其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之規定，訴願人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

理 由

- 一、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尚未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法定期間。
- 二、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訴願人非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送未簽名之系爭競選宣傳品，又系爭規定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以非候選人印發之競選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外，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相較修正前係多課予行為人行政法上之義務，故本案應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即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通過規定作為本案裁罰依據。
- 三、又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略以：「一、本條係行政法上共同違法之規定，不採刑法有關教唆犯、幫助犯之概念，此因行政罰之不法內涵及非難評價不若刑罰，且為避免實務不易區分導致行政機關裁罰時徒生困擾之故。所謂『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又第 1 項所稱『情節之輕重』，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介入之程度及其行為可非難性之高低等因素。……」由此可知，所謂「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指二以上行為人於主觀上基於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意思，同時於客觀上共同

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又上述規定是採取德國立法例的共犯一體概念，不再區分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只要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實現，故意參與或協力者，皆予處罰。縱將各個行為人之行為單獨認定，未必可滿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因其等皆係出於故意，主觀上有互相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己用之意，因而各該故意行為人仍構成「共同違法實施行為」，均應依法處罰；又所謂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學理上有稱之為未必故意、間接故意者），前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罰之事實（包括行為與結果），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後者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罰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而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更一字第 2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陳○○撰寫未簽名之系爭競選宣傳品後，由邱○○出資 1 萬元作為影印發送之費用，於 111 年 11 月中旬某日於呂○○麵店內，交由梁○○影印 3,000 至 4,000 份，並由梁○○於手機軟體僱用訴願人於同月 25 日晚間發放至至聖里里民信箱，為前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確認之事實，惟依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訴願人所提相關事證，訴願人僅係透過手機招工軟體應徵分發傳單，就違反系爭規定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主觀上尚無與他人互相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己用之意，構成「共同違法實施行為」，尚難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

五、又查系爭規定有關印發宣傳品之規定，所定「印發」，係指

「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依本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本會 104 年 02 月 0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參照），訴願人係因受僱而發送系爭競選宣傳品，並無印製之行為，就系爭規定「印發」之法定構成要件顯有未符。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